

附件 4:

### 2019 年泾县县乡政府权责清单划转事项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县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机构改革, 县民宗局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2.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2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县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机构改革, 县民宗局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或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机构改革, 县民宗局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4	行政处罚	对全县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全县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权利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机构改革, 县民宗局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2. 对全县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财税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机构改革,县民宗局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6	其他权力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选任、聘用、调整、辞退、开除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县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机构改革,县民宗局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7	其他权力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人数核定		县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机构改革,县民宗局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8	其他权力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制度、年度预算的备案		县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机构改革,县民宗局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9	其他权力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县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机构改革,县民宗局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10	其他权力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县政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机构改革,县民宗局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11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县政府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公室)	县委统战部(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侨务部门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12	其他权力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转报		县政府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公室)	县委统战部(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侨务部门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13	行政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修建、易地修建审批		县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人防部门职责划入县住建部门	
14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未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人防部门职责划入县住建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15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产权转移备案		县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人防部门职责划入县住建部门	
16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人防部门职责划入县住建部门	
17	其他权力	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县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人防部门职责划入县住建部门	
18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		县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人防部门职责划入县住建部门	
19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行为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人防部门职责划入县住建部门	
			2.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行为的处罚				
			4.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5.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人防部门职责划入县住建部门	
			6.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在人防工程内部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机构改革，县人防部门职责划入县住建部门	
			2. 对在人防工程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危及人防工程作业的处罚				
			3. 对向人防工程内部及其孔、口排泄废气、废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4. 对占用、堵塞、毁坏人防工程及其出入口的处罚				
			5. 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21	行政裁决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	县司法局	机构改革, 县法制部门职责划入县司法行政部门	
22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 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场监管局	
23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 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场监管局	
24	行政处罚	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 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场监管局	
2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 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场监管局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 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场监管局	
27	行政处罚	对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 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场监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28	行政强制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场监管局	划转后并入“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
29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场监管局	
30	其他权力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价格监督检查相关职责划转至市场监管局	
31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机构改革，原科技部门知识产权有关职责划入市场监管部门	
32	其他权力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和专利纠纷调解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机构改革，原科技部门知识产权有关职责划入市场监管部门	
33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县商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划入县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县商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划入县市场监管部门	
35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县商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划入县市场监管部门	
36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县商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划入县市场监管部门	
37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县商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划入县市场监管部门	
38	行政处罚	对餐饮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县商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划入县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违规的处罚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县商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划入县市场监管部门	
40	行政处罚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县商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划入县市场监管部门	
41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违规的处罚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改革，县商务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反垄断相关职责划入县市场监管部门	
42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消防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县消防应急救援大队	根据机构改革，消防管理职责划转至应急管理部门	
43	其他权力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审核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机构改革，县民政部门的救灾职责划入县应急管理部门	
44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机构改革，县民政部门的医疗救助职责划入县医保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45	其他权力	残疾人员（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审查		县民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机构改革，县民政部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划入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划转后名称规范为“由退役军人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补换伤残证件”
46	行政许可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县国土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划出至农业农村局部门	
4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改革，县住建部门城乡规划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改革，县住建部门城乡规划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9	行政许可	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改革，县住建部门城乡规划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5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验线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改革，县住建部门城乡规划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51	行政规划	组织编制城市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改革，县住建部门城乡规划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划转后并入“国土空间规划”
52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改革，县住建部门城乡规划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53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构改革，县住建部门城乡规划职责划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54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按照规定应当报废而继续作业，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县农业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改革，原农业部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门	
55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违规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船和擅自拆除有关重要设备、改变渔船航行标准的处罚		县农业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改革，原农业部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门	
56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县农业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改革，原农业部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门	
5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录、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县农业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改革，原农业部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58	行政许可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审批		县水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机构改革，原县水务局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划入生态环境部门	
59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和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县水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机构改革，原县水务局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划入生态环境部门	
60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登记、许可及相关从业规定的处罚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改革，原安监部门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卫健委	
6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改革，原安监部门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卫健委	
6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改革，原安监部门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卫健委	
63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改革，原安监部门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卫健委	
64	行政强制	在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采取强制措施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改革，原安监部门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卫健委	
65	其他权力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审核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改革，原安监部门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县卫健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划出部门	划入部门	划转依据	备注
66	其他权力	地方志资料征集		县档案局	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机构改革，地方志有关职责应由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行使	划转后转为内部管理事项，不列入清单
6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县公安消防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新修订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划出至住建局	
6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公安消防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新修订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划出至住建局	
69	行政处罚	对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消防规定的处罚		县公安消防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新修订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划出至住建局	
70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县公安消防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新修订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划出至住建局	